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5〕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信威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99319601P

法定代表人：赵文

住所：湛江市霞山华港小区华天路以南、华夏路以北 5-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霞山华港小区华天路以南、华夏路以北 5-1 号的北部湾家居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全程陪同检查的你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气排放口（DA005）有废气正在排放；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你公司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广东德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人员，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口（DA005）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其中非甲烷总烃 NMHC 量程为 0-60mg/m³）进行全系统通标测试，通入丙烷标气浓度为 54.2mg/m³ 和甲烷标气浓度为 27mg/m³ 的混合标气，三次通标结果如下：

1. 第一次通标（时长 419 秒）：自动监测设备显示总烃浓度为 0.46mg/m³、甲烷浓度为 0.28mg/m³，换算后非甲烷总烃浓度示值误差为 -90.03%；

2. 第二次通标(时长 464 秒): 自动监测设备显示总烃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甲烷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换算后非甲烷总烃浓度示值误差为-89.77%;

3. 第三次通标(时长 413 秒): 自动监测设备显示总烃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 、甲烷浓度为 $0.20\text{mg}/\text{m}^3$, 换算后非甲烷总烃浓度示值误差为-89.75%。

上述三次通标气测试中, 你公司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的 NMHC-CEMS 系统响应时间均超过 300s, 且非甲烷总烃浓度示值误差均超过 F.S (满量程) $\pm 2.5\%$, 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 第 5 条技术性能要求的第 a、b 款 “CEMS 除应满足 HJ1013 中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要求外,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NMHC-CEMS 示值误差: 量程 $> 100\text{mg}/\text{m}^3$ 时, 示值误差应在标准气体标称值的 $\pm 5\%$ 以内; 量程 $\leq 100\text{mg}/\text{m}^3$ 时, 示值误差应在 F.S 的 $\pm 2.5\%$ 以内; b) NMHC-CEMS 系统响应时间 $\leq 300\text{s}$;” 的要求。综上, 你公司作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实施了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 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安全环保部经理员的身份信息, 以及授权委托情况;

(二)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 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提

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关于广东信威家居发展有限公司北部湾家居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北部湾家居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及二期厂房 A-2 和厂房 A-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提供的《“在线监控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T-HBGJ-2024-09-04）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与广东德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后者为你公司提供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服务的事实；

（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调取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湛江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告》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事实；

（五）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六）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

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5年7月31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 VOCs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异常情况整改报告》，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7日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实施复查。经复查，你公司的废气排放口（DA004、DA005）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经过全系统通标测试后，系统响应时间不大于300秒，且非甲烷总烃浓度示值误差均未超出允许的误差范围。

2025年9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5〕2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你公司的申辩意见如下：

(一) 你公司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是因持续雨天原因导致，没有主观过错；(二) 你公司违法行为情节极其轻微，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危害后果；(三) 你公司积极整改并主动报告整改情况；综上，你公司恳请撤销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一) 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是安装在你公司的监测站房内，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6.3的规定，该站房按照规范要求必须具备防水、防潮、防雷等措施，如果是因“持续雨天”导致的设备故障，也说明你公司的站房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能保证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同样存在过错；而且你公司只提交了

湛江 2025 年 7 月份历史天气情况，未能提供站房漏水痕迹、设备进水受潮损坏记录、线路短路等证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调查询问也无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其“持续雨天导致故障”的主张无事实依据；事实上，你公司设备故障未被及时发现和处置的核心原因为你公司委托的第三方运营公司未按要求开展定期标气全程通标，从而导致上传系统的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二)你公司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三次示值误差(-90.03%、-89.77%、-89.75%)远超《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规定的“ $F.S \pm 2.5\%$ ”标准，且系统响应时间均超出“<300秒”要求，数据严重失真，无法真实反映你公司废气排放情况，破坏环境监管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

(三)你公司认可违法事实并积极整改的行为值得肯定，但该情节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和《湛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形，不足以成为撤销行政处罚的理由。

综上，我局不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提供的《关于 VOCs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异常情况整改报告》，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等材料，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复查，以及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二)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湛环罚告字〔2025〕20号]和9月25日的送达回证，你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提交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以及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8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行为表现形式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裁量权重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裁量权重0%、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裁量权重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元，即 $20\% \times 20\text{万元}=4\text{万元}$ ”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1. 责令你公司改正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